

# 五山社区万宅村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办事处

承包方：洋浦健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洋浦健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山社区万宅村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五山社区万宅村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 新建排水盖板暗沟, 巷道硬化等内容, 详见施工图。

5.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承包内容

1. 承包方对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责任、包验收合格、包文明施工等。

2. 承包方负责提供工程所有所需全部材料, 但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场施工;

3. 承包方负责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的标准及施工图纸的验收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洋浦经济开发区  
新英湾区办事处

承包人：洋浦健华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以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工程质量验收单。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堆放点。

### 1.2 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 标准和规范

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砌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的验收要求等。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签证。

###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新英湾五山社区万宅村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

#### 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量签证、施工方案等。

#### 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现场图纸。

(2) 现场的有关协调工作；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验收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故不验收的，视为承包方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施工质量合格，是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

(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工程款；

(4) 施工中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和材料等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5) 发包方向承包方无偿提供搭建临时设施的场地；

(6) 发包方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7.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严格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期完成工程；

(2) 如因现场需要对合同项目做出变更，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方案后，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项目做出变更；

(3) 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的监督和管理，承包方的要求、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递交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4)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6) 临时水电的接驳及临时水电线路的铺设，并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水电费用；

(7) 承包方的材料进场、堆放应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的安排，不得随意堆放；

9.2.1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文件结合洋浦当地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9.2.2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1年。

### 9.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文明施工要求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在15日内拆除工地围栏、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10. 工期

10.1 工期：工程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时，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10.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因发包方提供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3) 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 11. 工程造价与支付方式

11.1 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 (小写：949,585.00元)，含暂列金31,900.00元(该款项最终以现场实际施工量与审计结果为准)；竣工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造价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1.2 预付款：284,800.00元，正式开工后支付；

11.3 进度款：扣除暂列金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11.4 结算款：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以洋浦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依据)，结算完成后支付；

11.5 项目质保金为洋浦审计局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金在本合同

14.3 未经过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过程实行转让或分包；发包、承包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过程的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4.4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和发包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方须无条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4.5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和设计方及质监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4.6 承包方须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如承包方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或死亡，承包方须按国家规定负责全部费用支出；

## 1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文件壹式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文件的修订和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订或变更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订补充条款，经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